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西南(京昆高速与 233 省道交叉处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稷审管批〔2023〕78 号。

4.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解决。

5.工程内容：调节池 1 座，预处理间 1 间，RO 膜浓缩处理间 1 间，分盐 MVR 蒸发处理间 1 间，回用水泵房 1 间，清水池 1 座，污泥储池 1 座，变配电间 2 间，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绿化、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 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 2.696km,中水干线 4.792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税率 9%）：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柒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90072665.26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82635472.72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肆分(¥7437192.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玖分(¥413132.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381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逸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